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融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部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及任务，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充足的资金来源，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杨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亿元。

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确定融资业务后，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货币资金、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为上述业务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利率、规模等实际情况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配。

#### 二、其他说明

为提高效率，在上述融资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签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上述融资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上述融资额度的有效

期自该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亿元，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此事项。

### 四、备查文件

（一）《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